师市环审〔2024〕54号

关于新疆锦琅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硫酸钾、10万吨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琅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锦琅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吨硫酸钾、10万吨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3′13.361″，北纬44°50′40.251″。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分四期建设，一期新增氯化钾烘干设备，建设硫酸钾生产线4条（年产4万吨硫酸钾、5万吨盐酸），建设生产厂房（烘干、上料、曼海姆炉、破碎包装）、制酸区、冷水塔、操作室及附属用房；二期建设罐区及事故水池；三期扩建硫酸钾生产线4条（年产4万吨硫酸钾、5万吨盐酸），建设生产厂房（上料、曼海姆炉）、制酸区和库房；四期建设罐区、备用设备房、库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公辅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项目年产8万吨硫酸钾、10万吨盐酸。项目总投资308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8万元，占总投资的2.59%。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曼海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燃烧废气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一期DA003、DA004，三期DA007、DA008），制酸尾气经“降膜吸收塔+洗涤塔”处理后由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一期DA005、三期DA009），破碎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一期DA006、三期DA006），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一期DA001、DA002，三期DA002），盐酸储罐区呼吸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制酸尾气处理工序进行处理后由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一期DA005、三期DA009）。曼海姆炉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制酸尾气中氯化氢、硫酸雾与破碎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设备采用全自动密闭设备，全过程密闭；项目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停止装卸作业。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17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管道和风机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破碎包装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烘干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曼海姆炉废渣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库房，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1×10-7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仅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